

## 附件2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科研业绩计分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特别是专任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提高我院教师的科研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提升学院办学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科研业绩奖励主要用于促进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的项目，包括以下方面：课题、著作、论文、专利成果、科研成果奖等五大类。这五大类科研成果均应署名“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否则不予计分。同一成果（指50%以上内容相同的论文或作品）重复发表或涉及不同类别，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 （一）课题

1. 纵向课题以结题证书为依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课题级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重点资助课题	80分
	一般资助课题	60分
	立项无资课题	40分
省级	重点资助课题	40分
	一般资助课题	20分
	立项无资课题	10分
市厅级	资助课题	15分

备注：省级课题是指湖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课题、软科学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纵向课题

结题后按主持人不低于60%的分值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2. 横向课题以签订正式科研合同和进校科研经费为依据，课题结题后按主持人不低于60%的分值由主持人进行分配，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课题类别	经费额度(N)	计分标准
自然科学与 技术开发类	$0 < N \leq 5$ 万元	10 分
	$5 \text{ 万元} < N \leq 10$ 万元	20 分
	$10 \text{ 万元} < N \leq 20$ 万元	30 分
	$20 \text{ 万元} < N \leq 30$ 万元	40 分
	$30 \text{ 万元} < N$	50 分
社会科学类	$0 < N \leq 1$ 万元	10 分
	$1 \text{ 万元} < N \leq 3$ 万元	20 分
	$3 \text{ 万元} < N \leq 10$ 万元	30 分
	$10 \text{ 万元} < N \leq 20$ 万元	40 分
	$20 \text{ 万元} < N$	50 分

3. 所有课题在结题当年计算科研分。如课题延期结题，最后计算科研分时予以适当扣分（延期半年扣除 15%，延期一年扣除 30%，以此类推）。

4. 我院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合作项目（仅限前三位），级别按低一级对待，结题证书上必须署名“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 （二）著作、教材

1. 学术专著每本计100分；

2. 艺术作品专集（包括音乐专辑、演唱专辑、演奏专辑、画册等）每套（本）计 20分；

3. 主编“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计60分、副主编和参编“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分别计20分和10分；

主编国家级非规划教材每本计10分、副主编和参编非规划国家级教材每本分别计6分和4分；其余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每本计5分，副主编每本计3分。

### （三）论文

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计 80分/篇；多次收录或转载，只计最高得分；连载论文按 1 篇计分；

2. 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计 35分/篇；

3. 在学院认定的国内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计20分/篇；

4. 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各计5分/篇、3分/篇（须提供论文宣读证书或证明）；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8/篇、5分/篇、3分/篇，省一级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计3分/篇；

5. 文字作品、译文和非学术性文章（均须3000字以上）按发表在相应档次刊物上的论文分数×50%计算；

6. 合作论文（限计三人）。两人合作：第一作者计该文分数的2/3,第二作者计1/3。三人合作：第一作者计该文分数的1/2,第二、三作者各计1/4。

### （四）专利成果（含多媒体课件）

1. 发明专利80分/件；实用型专利20分/件；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0分/件。

2. 多媒体课件。国家一级协会或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一

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省级、国家二级协会举办的比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

### （五）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按不同的等级计分，一项成果获得几个不同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属多人共同获奖的，计分方法与多人参与项目相同：特等奖加计15%。

不同等级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每项500分、二等奖每项300分、三等奖每项200分；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300分、二等奖每项180分、三等奖每项120分；

3. 国家级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奖：一等奖每项180分、二等奖每项120分、三等奖每项60分；

4. 省级科技成果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200分、二等奖每项150分、三等奖每项100分；

5.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120分、二等奖每项80分、三等奖每项50分；

6. 省级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奖：一等奖每项80分、二等奖每项60分、三等奖每项40分；

7. 市、厅级科技成果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60分、二等奖每项40分、三等奖每项30分；

8.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国家级每项奖励200分、省级每项奖励60分、市级每项奖励30分。

科技成果奖金分配按主要完成者贡献大小拉开档次分配。按主持人不低于60%的分值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获奖排名第二，按分值标准×30%计分，排名第三及以后

的，按分值标准×10%计分。获奖排名第一，但获奖单位排名第二的，按分值标准×70%计分。

## **二、奖励时间与程序**

1. 每年1月科研处进行上一年度的成果登记。

2. 成果完成人填写成果申报表，连同成果的相关材料（包括成果原件、成果复印件、权威检索机构收录证明等）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科研处。原则上，任何未按时申报的成果，不再补计科研分。

3. 院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审查。

4. 公布奖励名单，并在科研处网站上公示一周。

5. 落实奖励。

## **三、奖励与处罚**

1. 原则上每分奖励100元；

2. 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包括将已计算过科研分的同一成果再次发表后申报），该成果以0分计，收回奖金，按《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学院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提倡和鼓励各系部以本办法为基础，自行制定并实施配套科研奖励政策。

## **四、附则**

1. 对于已经获得课题经费资助并作为课题结题成果的论文和著作不重复计算分值；

2. 有关奖励的申诉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受理并审议、处理；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科研处负责解释。

